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 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

選課日期及注意事項	頁次
初選.....	2
加退選.....	3
注意事項.....	4
其他特殊加選.....	5
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	6

## 初選

### 一、初選登記志願(登記志願後須等分發結果)網路選課時間：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2-2學期之年級)	備註說明
初選 (登記志願)	<b>登記志願時間</b> 113年1月18日(四) 09:00起至1月25日(四)17:00止	全體學生 (日間部及進修部)	志願分發結果預計113年1月30日中午12點前公告。  志願分發期間暫時關閉個人課表查詢。若分發結果提前公告即同時開放查詢。
	<b>志願人數及權重查詢時間</b> 113年1月18日(四) 09:00起至1月25日(四)12:00止		
	<b>志願分發期間關閉個人課表查詢</b> 113年1月25日(四) 17:00起至1月30日(二)12:00止		
必修課程延後 修習 (線上申請)	113年1月15日(一) 12:30起至1月23日(二)12:30止	不分年級	線上申請需簽核時間，請盡早申請，並於期限內自行追蹤流程完成簽核， <u>各表單如未於申請截止日3日內簽核完畢，將撤案處理。</u>
	113年2月19日(一) 12:30起至2月29日(四)12:30止		

二、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113年1月9日上午9:00起開放查詢個人課表)

### 三、初選(登記志願)及篩選規則：

(一)初選為登記志願制，志願卡分以下三類，同學在各類選取修讀課程後，系統會自動產生排序(同學也可自行調整排序)：1.專業課程(含軍訓、服務教育)、2.共同教育學院課程、3.體育課程。請同學需依類別逐一確認。每類別可選100門課程志願，請同學多加利用。

(二)篩選規則：

課程類別	篩選規則
專業課程 (含軍訓、服務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志願登記分三個類別，分別為專業課程(含軍訓、服務教育)、共同教育學院課程(通識、外語、基礎)、體育課程，<b>並依前述類別順序依序分發。</b></li> <li>2. <b>各類別先比志願序，後比權重進行分發，若同志願序且同權重則隨機分發。</b></li> <li>3. 各類別至多可填寫一百門課程志願</li> <li>4. 依本班→本系(高年級優先)→外系(高年級優先)</li> <li>5. 系統依課程限修條件(含擋修、限修學院、系所、年級、班級)、限修人數，處理分發。</li> <li>6. 體育課程一學期最多僅能修習1門(填志願至多100門，但分發系統會從志願中<b>篩選出至多1門</b>)，如有特殊原因需加修者，需透過體育室評估審核後，於補救補選期間進行線上表單申請。</li> <li>7. 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對原排必修課程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退選延後修習。</li> <li>8. 選課系統日間部與進修部學制不可互選，五專與大學部、研究所不可互選(採線上表單申請)、不得衝堂。</li> <li>9. 選課系統設定學生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b>一節課</b>，惟旗津校區課程與他校區課程之跨校區選課時間間隔為<b>二節課</b>。</li> <li>10. 修習職場實習課程之學生不得同時修習校內課程，請同學注意志願順序及是否符合資格可修職場實習課程，避免誤選職場實習課程志願後因分發選上職場實習課程而全面擋修校內課程。</li> </ol>
共同教育學院課程	
體育課程	

## 加退選

### 一、加退選網路選課時間：

選課階段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	適用對象 (112-2學期之年級)	備註
加退選 (即時選課)	113年2月19日(一)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日間部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	日間部每梯次開放時間 為中午12:30  進修部每梯次開放時間 為下午15:00  日間部及進修部選課截 止時間均為2月29日中 午12:30止
	113年2月19日(一)15:0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進修部研究所	
	113年2月20日(二)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日間部:大四、專五、延修生	
	113年2月20日(二)15:0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進修部:大四、延修生	
	113年2月21日(三)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日間部:大三、專四	
	113年2月21日(三)15:0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進修部:大三	
	113年2月22日(四)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日間部:大二、專三、專二	
	113年2月22日(四)15:0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進修部:大二	
	113年2月23日(五)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日間部全體學生	
	113年2月23日(五)15:0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進修部全體學生	

二、選課方式：採即時搶課，課程選上後立即出現在課表內。

三、[選課系統路徑](#)：本校首頁→在學學生→學習資源→1.[選課](#)(113年1月9日上午9:00起開放查詢)

四、**為加速選課速度，選課期間個人課表請至選課系統查詢。**

## 注意事項

一、選課時請同學注意學分上、下限，未達下限者，依學則第40條規定，將勒令休學。

二、大學部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日間部大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二年級均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三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各系因特殊情況得自訂提高修課學分數)，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進修部大學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三年級均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三)大學部各學制應屆畢業年級，最低修習學分數，每學期不得少於六學分。
- (四)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三、五專部學生修習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十學分，不得多於三十六學分；二學年每學期修讀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
- (二)延長修業學生每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惟已修滿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因未通過證照檢定畢業門檻者，得不選課。

四、研究所每學期所修科目學分，由各系(所)自訂之。

五、重要提醒事項：

- (一)重讀已修習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課目，該科目之修習成績得予登錄，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 (二)為維護本身權益及防止個人密碼遭有心人士盜用進行選課，請同學務必更改校務系統預設初始密碼。如盜用他人帳密進行選課，一經查獲將以校規處理，請同學務必依規定辦理。

六、系統擋修說明：

- (一)系統擋修已修習及格科目，欲重覆修讀者請於補救補選階段辦理。
- (二)日間部五專生欲選修日間部大學及研究所課程或日間部大學生及研究生欲選修日間部五專課程，須循跨學制線上申請選課規定及申請時間。
- (三)個人課表如有職場實習課程，選課系統將進行擋修校內課程，如欲修習校內課程者，須獲實習機構及系所同意後依規定進行補選(補救)線上表單申請
- (四)依本校新進人員入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自108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學制為專科、四技、二技、碩博士(含在職專班)、轉學生及復學生，皆須完成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若未觀看完整影片並完成測驗者，不得進入實驗(習)場所，並擋修相關實驗(習)課程，請同學盡早完成，相關操作步驟請參考以下網頁說明，如有疑義請洽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https://shecenter.nkust.edu.tw/p/412-1023-7027.php?Lang=zh-tw>

**其他特殊加課**

項目	辦理時間	注意事項
補選(補救) 選課 (線上申請)	113年2月29日(四)12:30 起至3月4日(一)12:30止	1. 所選課程未達開課人數不開班者。 2. 大學部學生未達最低應修學分數或 超過修課學分上限者。 3. 應屆畢業生未選上畢業應修課程。 4. 已選之課程，經系所審查不同意修習者，可以辦理退選。 5. 其他特殊情況，經任課教師及開課系(所)主管同意者。 前述第(一)(二)款「加選」課程者，以未額滿課程為限。
必修課程延 後修習 (線上申請)	113年1月15日(一)12:30起 至1月23日(二)12:30止  113年2月19日(一)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本班必修課程無法於網路退選，如有特殊原因，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後得延後修習。
跨學制/部別 選課 (線上申請)	113年2月19日(一)12:30起 至2月29日(四)12:30止	一、大學部及五專部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 重補修之必修科目衝堂或當學期未開設之必修科目。 (二) 必修科目因其他特殊原因無法於原部別修讀，經當學期之任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者。 (三) 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 應屆畢業生、輔系及雙主修學生、延修生及進修部預研究生不受本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之限制。 (五) 進修部學生可跨部選讀進修學院課程，日間部學生不得修讀進修學院課程。 (六) 選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需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二、日間部博士生及碩士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 進修部大學部及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二) 碩士生選修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由就讀系所認列是否同意為畢業學分。 (三) 每學期選讀至多以三科為限。 (四) 跨部修讀課程者，需另繳交學分費；修讀碩士在職專班課程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修讀進修部大學部課程依進修部學士班學分費標準計算。 三、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可申請跨部修讀之課程規定如下： (一) 日間部碩士班、博士班及大學部課程。 (二) 修讀日間部課程依碩士在職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規定收費。 四、於加選退選結束前向各系所(科)提出申請，各系所(科)請嚴加審核。
校際選課	至113年2月29日(四)17:00 止。 請留意他校申請起訖時間，並於113年2月29日(四)17:00前需完成本校及他校核准程序，若他校截止時間晚於2月29日(四)17:00，請至綜合業務處報備說明。	※ <b>跨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b> 1. 請同學上南區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公共平台登錄，並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綜合業務處審核。 2.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以紙本方式至他校辦理者，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或影本繳回課務組，完成選課)。 3. 依互惠原則免收學分費，但延修生、研究生，及選他校進修部課程者除外。 ※ <b>非南區教學資源中心夥伴學校選課</b> 1. 請同學列印跨校選課單送所就讀科系所、綜合業務處審核後送他校申請。 2. 請注意他校申請期限及選課規定，完成他校核准程序須將跨校選課單正本繳回綜合業務處，完成選課)。 ※ <b>日間部學士班互惠免收學分費合作學校</b> (延修生及研究生除外) 1. 中山大學 2. 高雄大學 ※ <b>互惠合作學校(合併本校學分數收取)</b> 1. 中原大學



課程及選課系統諮詢窗口

項次	項目	洽詢校區/單位 (校內分機)
1	系所、學院專業課程	請洽詢各系所及學院( <a href="#">點此查詢學術單位聯絡分機</a> )
2	大學國語文及實務應用文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23252)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12343) 第一校區:請洽詢基礎教育中心 (36128)
3	校共同必修「實用英文」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23582)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18838) 第一校區:請洽詢外語教育中心(37001-37002)
4	通識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23195) 建工/燕巢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13810) 第一校區:請洽詢博雅教育中心(22195、36002)
5	服務教育課程	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31206)
6	軍訓課程	請洽詢學務處生活輔導與教育中心(13405)
7	體育課程	楠梓/旗津校區:請洽體育室(18537) 建工/燕巢校區/第一校區:請洽體育室(13521)(51407)
8	系統登錄帳號、密碼問題	電算中心軟體發展組(13134)
9	選課問題	建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51103、51105、51108、51109 建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1109~51113 燕巢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18502~18503、18611~18612 楠梓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3~52104、52202、52207 楠梓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8、52111~52112 旗津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25021~25023 旗津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2108、52111~52112 第一校區日間部學生詢問分機:53103~53107 第一校區進修部學生詢問分機:53111 課務組承辦人: 建工校區分機:31125 燕巢校區分機:31121 第一校區分機:31123 楠梓校區分機:31126 旗津校區分機:31122